

香港家書

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虐兒案成「羅生門」轉介機制須優化



近日一宗五歲女童懷疑被虐致死的事件，引起社會各界的關注。稚子何辜！相信大家心裡都感到難過和惋惜。每當有同類事件發生，社會上都會掀起一番討論，探討問題所在；然而年復年兒童嚴重被虐，甚至死亡的事件又再發生，令人嘆息！究竟現時香港的法例和政策能否確保兒童的生存權及受保護權，保障他們得到合適和安全的照顧？

毫無疑問，家長或照顧者有責任保護和妥善照顧孩子，讓他們身心健康地成長，奈何本應保護和愛惜他們的家人往往便是施虐者。一般而言，虐兒的成因多為家長欠缺管教技巧，過份重視孩子的學術表現，不明白孩子的成長需要，又或受其他環境及個人因素影響，如生活條件、工作壓力、家長本身的成長經歷、個人管控情緒的能力等。有時候家長會不自覺地將負面情緒宣洩在孩子身上，小小年紀已成為家人的出氣袋。作為家長的我，對這種情況深感遺憾。在陪伴孩子成長的路上，我承認未必事事稱心如意，有時難免遇到困難和壓力，但我時刻警惕自己，毋忘初心，在孩子出生時，我的願望是他能健康成長、平安快樂。相信這也是許多家長的盼望，可是隨著孩子日漸成長，有些家長對孩子的期望卻越來越高，最終雙方也感到無比壓力。

報導指出，事件中的女童身體有不少新舊傷痕，顯示她被虐打的遭遇不是偶爾發生，而是有歷史、有模式。管教孩子應用非暴力的方法，體罰不是有效的方法，卻是暴力的行為，更違反了兒童權利，而且禍害甚大，有機會造成孩子身心健康受損，甚至死亡。即使沒有出現這般嚴重後果，也會破壞親子關係，孩子亦有可

能以謊言來逃避責任，又或學到以暴易暴，甚至長大後成為施虐者，禍延下一代。每個人，包括兒童不論種族、年齡、性別均享有基本人權，暴力是對個人尊嚴的踐踏，我真的希望政府能立法禁止體罰。

此外政府亦需投放更多資源在早期預防虐兒服務，例如為新生嬰兒家庭提供探訪服務，推行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充實家長的管教技巧，並且明白孩子的需要，以及家長的角色和責任。尤其對危機組群，如貧困家庭、單親家庭、新來港家庭、再婚家庭、有情緒困擾或濫藥家長，更應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另一方面，若家長面對管教困難，就應儘早尋求學校或相關機構協助。

據傳媒報導女童已沒有上學一段長時間，但校方卻未能有效及徹底跟進。按現行教育條例，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介乎 6 至 15 歲的子女定時上學；而學校亦必須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及輟學的個案，不論缺課原因為何，都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申報，惟幼稚園則在學生缺課 30 天才需申報。雖然如此，幼稚園也應主動聯絡家長了解，若發現可疑之處，便應聯絡本會、社署，甚至通知警方。希望政府能檢視現行條例，將幼稚園與小學看齊，納入同一申報機制。

女童兄長所就讀的學校表示早前已發現異樣，並已將個案轉介予社署，但社署卻稱校方只作個案查詢，演變成「羅生門」事件。現時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指引無清楚訂明諮詢及轉介定義與做法，這顯示有需要優化轉介機制，加強同工之間的溝通，促進跨專業合作，更需要提供相關培訓予從事兒童工作的同工，提高其警覺性及辨識虐兒的能力。

要及時並有效地識別和處理虐兒問題，學校社工肩負重要角色。惟現時「一校一社工」政策只在中學推行，學前及小學教育是基礎教育，政府會否增撥資源擴展社工人手至小學及幼稚園呢？

保護兒童，人人有責。我們需要做多些社區教育，讓家庭成員或親戚朋友知道與兒童接觸時，若發現兒童有被虐的情況，一旦勸喻無效，便應向相關機構求助。近年本會收到鄰居及街坊的熱線舉報數字增加，希望有更多人能放下「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態。至於專業同工就更責無旁貸，期望政府可仿效外國實施強制舉報虐兒機制。

新年伊始，我和你們都期待年中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能夠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讓每一名兒童都能在一個充滿關愛及無暴力的環境裡茁壯成長。大家繼續努力！

Reference: <http://www.rthk.hk/radio/radio1/programme/hkletter/episode/481401>